日

## 重大疾病患者/不能行走者/隔離治療病患證明書

茲證明當事人				(	民國	年		月	日出	出生,	
國民身分證統-	-編號:			,户着	籍地址	•		縣市	์ วิ		
鄉鎮市區	村里	类	3	J	各街	段			巷	弄	
號之	樓之	`	)								
確係:											
□ 意識清楚之	重大疾病	患者。									
□ 意識清楚之											
□ 在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之病患。											
如有虛偽證明,願負法律責任,特此證明。											
	.,,,,	, ,,	•								
醫師:						蓋章	<u> </u>				
執照字號:											
•	縣(市)	鄉鎮	村	鄰	路	段	巷	弄	號	樓之	
, , .	,	市區	里	.,	街			•			
電話:		·									
縣(市)	9	<b>『鎮</b>									
	ने	万 區	;	村里長			盖章:				
	'1					(加	蓋職	名章	)		
村(里)辦公處地址	: 縣	(市)	鄉鎮	村	鄰	路	段	巷	弄易	虎 樓之	-
			市區	里		街					
電話:											
隔離治療機構:											
機構地址:	縣(市)	鄉鎮	村	鄰	路	段	巷	弄	號	樓之	
		市區	里		街						
電話:											
	村	里辨公處									
	鈴記	、隔離治	療				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機構印信

說明: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、不能行走者,或在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之病患,得檢具醫師、村(里)長或隔離治療機構之證明書及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(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6點第5款、第6款)